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00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万鼎富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鼎富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对万鼎富通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554 号）。万鼎富通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违规事实

一是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经查，万鼎富通仅根据某财富管理公司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不实际参与私募基金的募集、投资、管理和退出。万鼎富通在向协会提供的材料中说明，万鼎富通与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集团）进行基金业务合作。万鼎富通负责基金的设立与运营等；而基金的投资人来源、投资对象、投资方式、投资金额、退出渠道等

都由某集团指定或控制。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从事资金池业务。万鼎富通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与某集团控制的相关企业资金，共同在相关有限合伙企业账户内发生大量频繁资金往来，存在将部分后续投资者的资金通过相关有限合伙企业账户转至基金募集账户、并向前期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情形。经查，上述频繁资金操作实际是某集团相关公司的短期资金借贷行为，某集团项目审批确定融资利率，建立账册测算回款金额，由万鼎富通依据账册执行特定日期的回款事项。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三是未及时向协会更新报送相关信息。经查，万鼎富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实际变更、股东退出等情况未及时向协会更新报送相关信息。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登记备案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的来函通报、万鼎富通提供的有关材料和情况说明、万鼎富通在管产品的财务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万鼎富通虽从事了“明股实债”的基金业务，但公司在募、投、管、退各个环节均有相应的资料记录。

二是万鼎富通每个基金产品均有清晰的退出路径、时间

安排。在后期的退出分配中，虽然退出资金不能按计划进行，出现了资金划拨上的时间差异和错配及冲抵操作，这种情况占比极少。因此，这种情况只是偶然发生，不属于“资金池业务”。

三是相关基金存在风险是宏观经济整体形势造成的，无论管理人合规尽责情况如何，均难以避免风险事件。

综上，万鼎富通建议对其减轻处分。

三、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根据万鼎富通前期向协会检查人员提供的情况说明，结合深圳证监局的来函通报，万鼎富通与某集团合作的基金业务，在商业本质上是私募基金通道业务，基金的投资人来源、投资对象、投资方式、投资金额、退出渠道等实操环节均由某集团指定或控制，万鼎富通仅负责基金的设立和运营，未实际勤勉尽责履行管理人职责。万鼎富通本次辩称其在募、投、管、退各个环节均有相应的资料记录，但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对有关申辩意见不予采信。

二是，根据协会的自律检查，结合深圳证监局的情况通报，万鼎富通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与某集团控制的企业资金，共同在相关有限合伙企业账户内发生大量频繁资金往来，基金产品中前期投资者的收益分配资金部分来源于后续的资金募集，相关行为构成从事“募新还旧”的资金池业务。深圳证监局于2022年11月亦就违规开展资金池业务对万鼎富通作出行政处罚。因此，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和情节，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

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万鼎富通会员资格、撤销万鼎富通管理人登记。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